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4件

省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（草案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省政府对现行省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决定废止下列省人民政府规章：

一、《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》（1989年2月25日湘政发〔1989〕6号公布 1997年12月3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第一次修改 2002年3月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2号第二次修改 2011年1月3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第三次修改）

二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〉若干规定》（1998年6月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4号公布 2002年3月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2号修改）

三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（2009年11月1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公布）

四、《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12月2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公布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